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 網站。	無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作業程序處理股東 建議、疑義、糾紛及 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 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 ✓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處理 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張家齊協 理)、代理發言人(柯梨青經理) 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 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2)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與股東關 係良好、隨時聯絡，並隨時掌 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 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3)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交易 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 法」，並依規定執行與關係企業 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 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 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等規範，嚴禁相關人員利用所 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 止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份對現任董事 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其人 次為 15 人次，課程主題為防範內 線交易法令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 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 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	無差異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 組成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循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考量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 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 化方針，目前成員由 7 位長於 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之董事林序庭、林若萍、陳映蓉、陳春葉、陳一飛、許精輝、許兆慶；4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及長期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會成員；4席獨立董事未有連續擔任三屆之情形，目前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p> <p>(2)本公司於112年8月董事會通過將原先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林若萍女士(召集人)，獨立董事陳一飛先生及獨立董事許兆慶先生三人組成，其中董事林若萍女士具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將協助公司永續發展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董事會當日亦通過尖點科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召開2次會議，討論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報告說明、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及風險管理推動成效，並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p> <p>(3)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該辦法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完成114年度績效自行評估，並於115年2月3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另每三年一次之外部績效評估，於113年8月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於113年11月8日提報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12~14頁。</p> <p>(4)本公司於簽證會計師更換前及每年依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p>立性聲明書，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次確認會計師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無公司法第 27 條、第 30 條之情事。</p> <p>A.本公司由財務處製作「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條列相關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p> <p>B.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另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供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參考。</p> <p>C.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作為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該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D.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及 114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114 年度之「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46 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管理中心協理張家齊擔任，在國內證券商承銷部門及產業逾20多年從事輔導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協助上市櫃公司籌資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集團總管理單位包含財會、人資、資安、法令遵循、公司治理與股務實務運作，熟捻國內資本市場證券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期間每年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精進自身本職學能。114年度已完成績任進修，進修時數共計12小時。</p> <p>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5)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除此之外，公司網站上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問題皆會妥善處理。本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將114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報告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topoint.tw)。</p>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	✓		<p>(1)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https://www.topoint.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資訊，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2)本公司網站備有中、英不同語言，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p> <p>(3)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1)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永續、投資人關係等專區。</p> <p>(2)本公司股務單位定期安排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各作業辦法確實執行。</p> <p>(4)本公司為追求完善營運，已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p>	<p>無差異</p>
<p>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一一四年本公司於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中，位列全體上市公司(共976家)前6-20%級距，另獲全體上市櫃公司混合排名「市值未達50億元類別(共802家)」前1%殊榮。</p> <p>(2)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為使董事成員獨立性及多元化，於一一三年度改選選任後，由八位具有不同領域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其中一位法人董事於114/8/21當然解任)，包含兩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一席法人代表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七分之四。目前有三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精進措施，本公司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一二年起，股東常會於五月底前召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